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.02.08 發法字第 1100002039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2 月 08 日

要 旨：有關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規定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年限，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「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」，宜洽商業會計法之主管機關聲明上開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是否包括業者保存之消費者個人資料而定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1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有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10 年 1 月 29 日府授產業商字第 1106000461 號函。

二、按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……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屬於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：一、有法令規定……之保存期限。」，所稱法令係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。

三、有關業者以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、我國稅務機關規定及檢警機關調閱資料為由，是否屬上開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有法令規定保存期限一節，查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係規定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年限，惟該等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是否包括業者保存之消費者個人資料，宜洽該法之主管機關聲明；另所稱稅務機關規定，亦須有具體法令規定業者應保存消費者之個人資料，始得為之；至所稱檢警機關調閱資料，倘係指檢警機關未來可能依法令調取等消費者之個人資料，尚非屬上開有法令規定保存期限之情形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